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贵州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贵州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数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 257505 台，同比增长 6.60%。其中在用：锅炉 2921 台，同比减少 0.09%；压力容器 44896 台，同比增长 11.72%；电梯 168418 台，同比增长 6.13%；起重机械 26347 台，同比减少 0.0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4247 台，同比增长 17.94%；大型游乐设施 654 台，同比增长 0.07%；客运索道 22 条，同比增长 0.05%。全省另有在用压力管道 16989.72 公里，气瓶约 785 万只。

表 1 2024 年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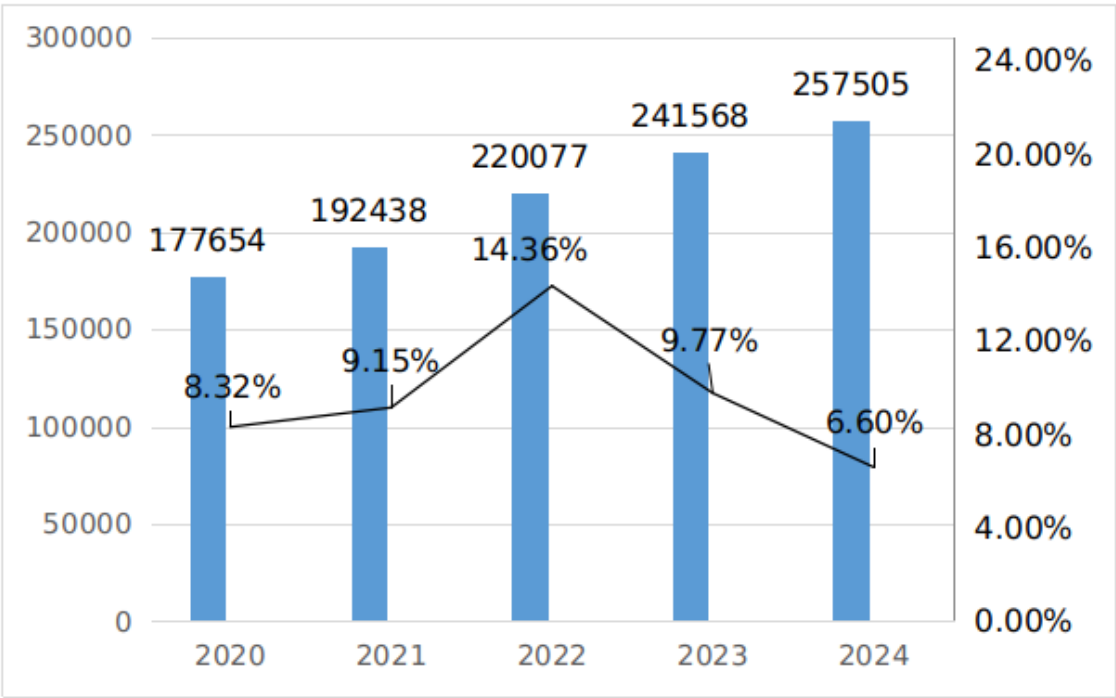
地 区	锅炉	压力 容器	电梯	起重 机械	场内 车辆	游乐 设施	客运 索道	合 计	占 比
贵 阳	501	10882	51890	10317	4630	140	1	78361	30.43%
遵 义	1173	9119	34583	4251	2761	143	6	52036	20.21%
六盘水	124	4049	9579	2338	583	70	4	16747	6.50%
安 顺	160	2176	8369	2016	608	49	1	13379	5.20%
毕 节	175	3853	14421	1867	1076	70	3	21465	8.34%
铜 仁	109	2455	10878	817	812	79	5	15155	5.89%

黔东南	196	2342	11463	758	942	27	1	15729	6.11%
黔 南	293	5003	14215	2398	1712	53	1	23675	9.19%
黔西南	164	4241	9606	1297	817	20	0	16145	6.27%
贵安新区	26	776	3414	288	306	3	0	4813	1.87%
全 省	2921	44896	168418	26347	14247	654	22	257505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占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的 30.43%；遵义市次之，占全省的 20.21%；黔南州占全省的 9.19%；毕节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安顺市、贵安新区分别占全省的 8.34%、6.50%、6.27%、6.11%、5.89%、5.20%、1.87%。

2020 年至 2024 年五年间，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从 177654 台增加到 257505 台。2020 年至 2024 年增速分别为 8.32%、9.15%、14.36%、9.77%、6.60%。2022 年增速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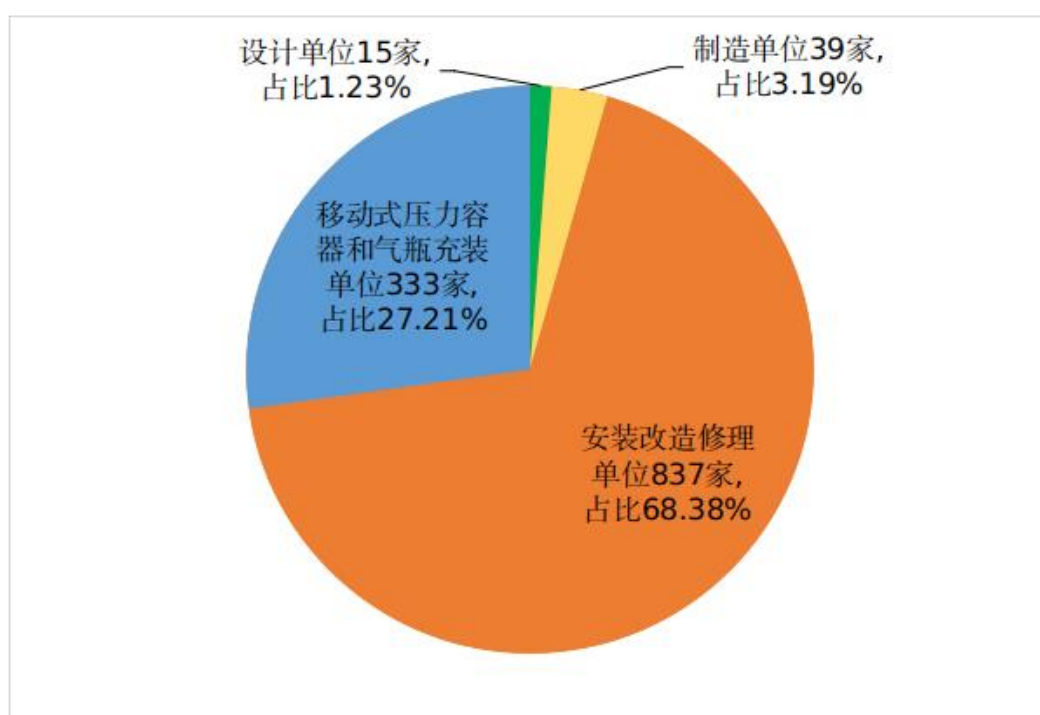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省在用特种设备增长情况图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许可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 1224 家，其中，设计单位 15 家，制造单位 39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837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 333 家。

图 2 2024 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数量分布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43 家，2024 年全省各级发证机构共考核发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5866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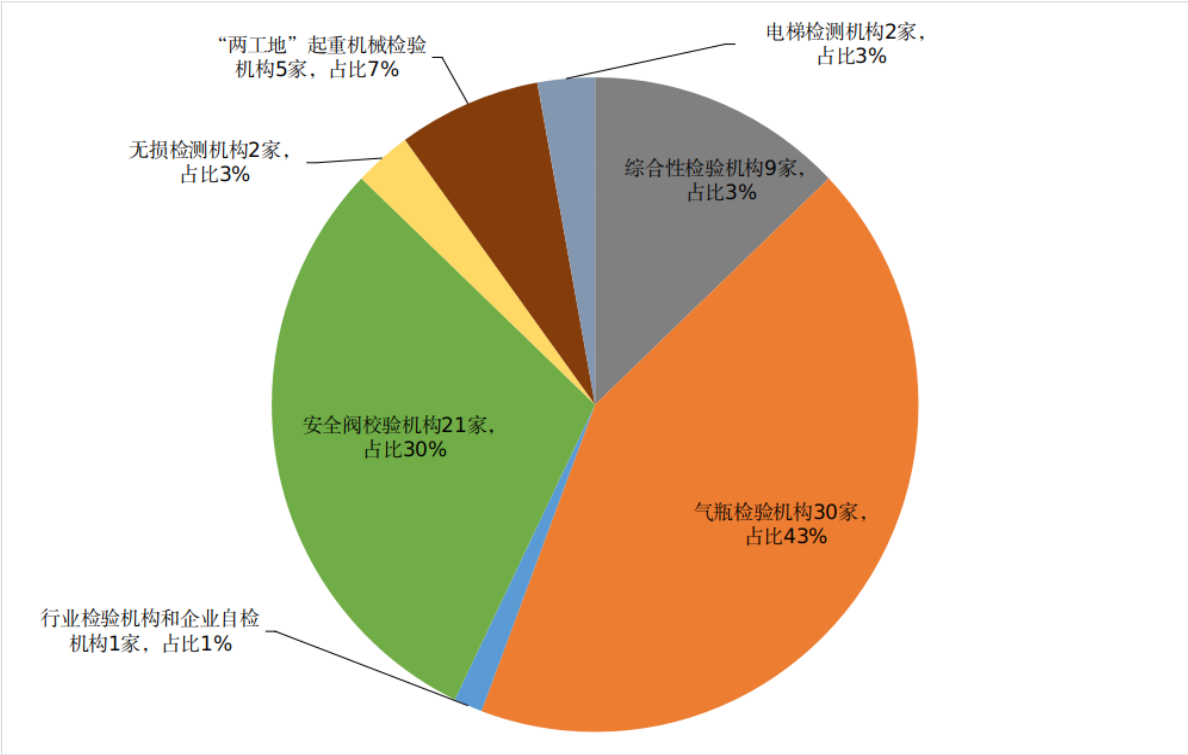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内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 98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1 个、县级 86 个；县（区）、开发区、乡镇等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兼职机构 737 个。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共 2531 人，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A 证 44 人、B 证 2437 人。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70 个，其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综合性检验机构 9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1 个，气瓶检验机构 30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21 个，无损检测机构 2 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5 个，电梯检测机构 2 个。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 9 个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共 445 人，其中在编人员 280 人，非在编人员 165 人；按学历划分，硕士 30 人，本科 347 人，大专 54 人，其它学历 14 人；按技术职称划分，正高级职称 6 人，副高级职称 56 人，中级职称 153 人，初级职称 117 人；持证 956 张，其中持检验师证 265 张，检验员证 691 张。

图 3 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布图



（四）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对 263 台固定式特种设备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对 17296 台固定式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过程和 811.15 公里压力管道的安装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8556 个；对 123852 台在用特种设备和 1364.55 公里在用压力管道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1145 个。2024 年检验率达 99.02%，其中，检验率前三位分别是六盘水市、铜仁市、安顺市，检验率分别为 99.76%、99.74%、99.66%。

图 4 2024 年各市（州）、贵安新区检验率排位图



图 5 2024 年全省各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检验数量排位图



（五）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情况

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 42626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13183

家次，检查设备 80213 台，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1680 份，查封、扣押设备 20 台，立案 303 件，罚没款 633.2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率为 1.28%，比上年下降 0.61 个百分点。其中，隐患率最低的前三位是六盘水市、安顺市、铜仁市，隐患率分别为 0.32%、0.45%、0.48%。

图 6 2024 年各市（州）、贵安新区隐患率排位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特种设备登记率为 99.55%，比上年提高 0.71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是黔东南州、贵安新区、安顺市，登记率分别为 99.93%、99.88%、99.84%。

图 7 2024 年各市（州）、贵安新区登记率排位图



（六）电梯安全状况

1. 电梯应急救援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累计有 163660 台电梯进入应急救援处置平台，进入率达 97.09%。2024 年通过“96533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共实施电梯困人救援 19164 次，其中，一级救援 18936 次，二级救援 159 次，三级救援 69 次；共解救被困人员 44646 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时间 8.77 分钟，远低于国家要求的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以上的仅有 33 次。困人原因中，停电为 3379 次，占 17.6%；机电故障为 6403 次，占 33.4%；使用不当为 9382 次，占 49%。发生电梯困人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 8 时至 22 时，达到 15578 次，占救援总数的 81.25%。发生电梯困人的使用场所主要是住宅，达到 13586 次，占救援总数的 70.99%；其次是其它场所，达到 11139 次，占救援总数的 6.13%。

图 8 2024 年全省各时段电梯困人情况统计图



图 9 2024 年全省各使用场所电梯困人情况统计图

全省各使用场所电梯困人统计（困人次数：19164次，困人电梯数：13877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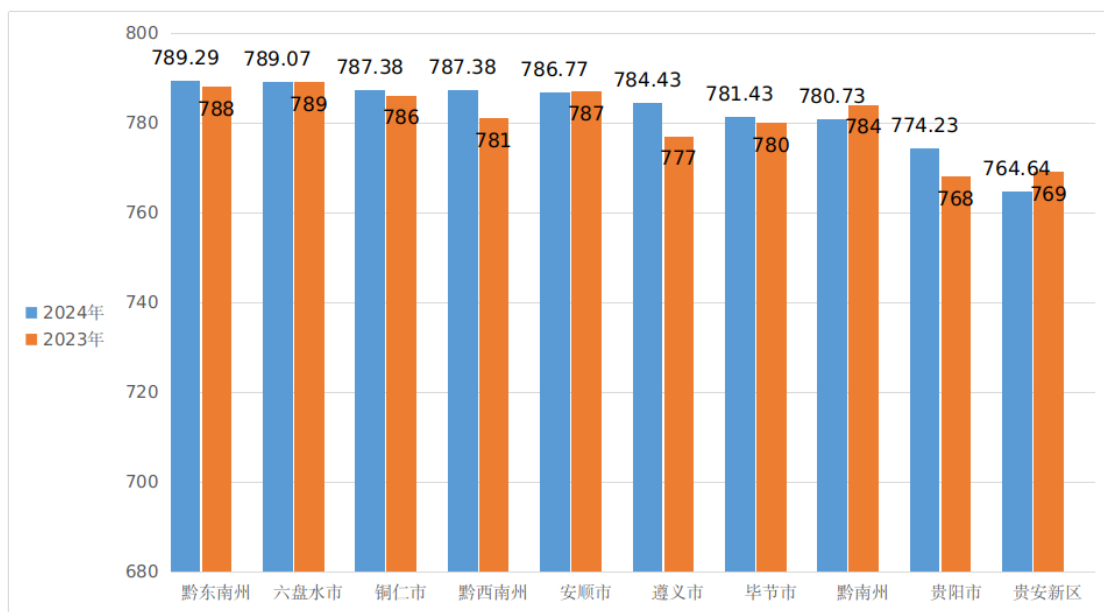


2.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数量为 48514 台，占在用电梯 28.78%。

3. 电梯维护保养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电梯维保单位 687 家，维保合同有效率为 97.98%。全省维保企业维保管理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企业有 85 家，其中，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0 台以上的有 3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500—999 台的有 42 家（其中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12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200—499 台以下的有 174 家（其中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29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199 台以下的 152 家（其中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17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 台以下的 299 家（其中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24 家）。

4. 电梯安全管理情况。从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中提取登记率、检验率等八项指标综合进行管理评价，各地电梯安全管理情况如下表：

图 10 2023 年和 2024 年在用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排位变化情况图



注：综合得分以电梯档案信息完整率、登记率、检验率、维保合同有效率、刷卡维保率、按期维保率、救援进入率、贴牌率八项考核指标年均得分综合计算。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4 年全省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分别是：2024 年 1 月，发生锅炉爆炸事故 1 起，死亡 1 人；2024 年 7 月，发生起重机械挤压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三、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力抓好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实施气瓶全流程追溯管理，建立瓶装燃气监管长效机制。联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消防救援、公安等有关部门推广应用气瓶追溯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二是城镇燃气安全“打非治违”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系统按照“三个不结案”工作要求，结合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查处质量违法行为。三是全面排查，提高燃气管道检验率。专项整治以来，基本摸清全省在用城镇燃气压力管

道及油气长输压力管道底数。全省省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检验率和长输油气管道检验率从 2021 年的 51%和 68%提升到现在的两个 100%。

（二）扎实开展电梯三年筑底工作，全面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监管，全力打击电梯非法使用维保等问题，保障设备运行平稳安全，全年未发生电梯安全生产事故。二是积极开展电梯检测质量抽查工作，对存在检测质量问题的设备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各地进行整改。三是有序指挥电梯困人救援，2024 年全省统一指挥处置电梯困人 19164 次，解救被困群众 44646 万人次，救援平均达到时间 8.77 分钟。四是积极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配合省住建厅对我省老旧电梯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 2.28 亿元，涉及老旧电梯 1866 台。五是积极开展电梯检测质量抽查工作，对存在检测质量问题电梯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各地进行整改。六是扎实推动无使用管理单位电梯落实使用责任落实，全省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电梯条例》的要求，推动无物管、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等小区的“三无”电梯责任落实。

（三）深入汲取相关事故教训，全面消除问题设备隐患。一是汲取铜仁市“1.1”锅炉爆炸事故教训，在全省组织开

展锅炉（蒸发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屠宰、洗浴、洗涤、食品加工、“九小场所”等行业领域排查未登记锅炉。全省共排查出 1828 台锅炉（蒸发器），确定为非特种设备的 805 台，拆除 20 台，其余已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完成登记。二是汲取江西新余“1·24”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对全省冷库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了拉网排查，尤其对未登记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冷库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了现场甄别。全省共计出动检查人员 3947 人（次），检查冷库 3371 家，检查设备 2707 台，下达监察指令书 48 份。对发现 239 个问题隐患已完成整改。

（四）强化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是强化重点时段、重大节日专项检查。2024 年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部署专项监督检查，要求各地针对游客、群体聚集性活动增多的节假日特点，对旅游景区和游乐场所的特种设备开展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对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发现其他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止使用。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重点设备专项整治。继续组织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22 条在用索道全部完成故障手册制定和培训、演练工作。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督促所有 10 条 A 级过山车制造单位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开展“悬崖秋千”

纳入特种设备监管后的全面整改工作，督促全省 34 台通过改造或更新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已停运不能满足营运要求的 23 台，拆除 3 台，其余在用 8 台已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五）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发证整治工作。组织制定并发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要求》地方标准，要求各地按照标准要求，重新推荐考试机构，强化特种设备考试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打击作业人员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属地（工作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考试原则，全省作业人员考试、发证进一步规范。

（六）积极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制定并出台《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统一规范我省乙类检验机构核准要求。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的通知》，切实强化对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建设年行动开展（2024 年 5 月）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累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88 家次，累计查到检验检测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5 个，已对 5 家检验检测机构立案查处，并停止全部违法违规行为。

（七）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强化特种设备“两个责任”落实，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进一步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

调度”工作机制，切实开展安全隐患自查。2024 年全省已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总监 36266 人，安全员 39957 人，总体配备率为 98.62%。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专题培训 4 期共 608 人。

2025 年 7 月 7 日